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679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豐容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沛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雨倫、楊雨軒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3月2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,285元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4,302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6,2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 
書記官 黃英寬